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执行公司各项重大事项，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共召开 8 次会议。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均保持密切关注，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

		<p>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3月24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6月30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关于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会决议的内容，推动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尽职尽责，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新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核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需求，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推动

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地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时获悉和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高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让股东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及其他重大事项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实地调研、电话、电子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研究机构之间的沟通，传递公司价值，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降低成本，稳中求进，做好新项目建设和新用户拓展工作，全年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目标和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750.22万元，同比下降1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312.60万元，同比下降15.98%。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销售收入50,989.07万元，同比下降18.49%，共销售蒸汽261.51万吨，同比下降7.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化工园区的印染企业停产

搬迁，用汽量恢复还需一定时间；另一方面，公司采取让利用户的低价战略，公司汽价同比下降 11.76%，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蒸汽收入下降。公司电力（热电联产）和压缩空气销售收入合计 16,970.28 万元，同比下降 17.10%，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全背压机组，在以热定电的模式下，发电量因供热量的下降而减少；2025 年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容量电价未到位的情况下致电价下降。这一趋势将随着 2026 年二季度向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3 期供热管线的投运、2026 年 4 月 2 号机组改造项目的投产，以及容量电价政策的落实，而彻底扭转。报告期内，储能电力销售 2,702.20 万元，同比增长 52.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措施如下：提高机组运行管理水平、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拓展供热用户、注入发展后劲；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创新能力；注重品质保证、提升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有 2 号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耦合固废、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等。

三、2026 年工作重点

展望 2026 年，董事会将深耕行业发展，引领公司卓越发展。董事会将积极提高整体战略布局，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更高标准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积极响应“双碳”战略，全面落实低碳运营；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2026 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改造为契机，加强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机组安全、环保、高效运行，充分发挥现有机组装备优势，提高热效率、烟效率；

（二）在发电部分碳排放已经媲美天然气机组的基础上，争取供热部分碳排放也可与天然气机组媲美，发挥耦合生物质、固废产业链优势，提升高燃值 RDF 燃料棒生产线的产能与品质；

（三）安全稳定运行更新改造的 2 号机组（即 8 号机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热效率和烟效率，增加供热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工业用热需求；

（四）稳步拓展供热市场，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已

建设完成，公司将依托区域优势，积极拓展浦口片区工业热用户，持续扩大公司供热规模；

（五）继续推行“三公开、三降低”，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提供优质低价产品，强化用户服务，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六）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通过高效运营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推动公司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

特此报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